

概要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從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93,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動用。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項下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根據公開發售收到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合共1,413份有效申請，申請合共44,65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總數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3.72倍。

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低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並無股份已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仍為1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優先發售

已根據優先發售收到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的合共14份有效申請，申請合共26,971,993股預留股份，其中6,225,776股股份乃根據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的保證配額申請，而（14份有效申請中12份項下）20,746,217股股份乃透過額外申請而申請。根據優先發售有效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優先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預留股份總數約2.25倍。由於根據優先發售發售的預留股份已獲悉數認購，並無預留股份被重新分配至配售。

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初步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總數96,000,000股配售股份(不包括優先發售項下12,000,000股預留股份)約1.27倍。分配予配售項下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80%。合共40名承配人各自已獲配發不超過五手4,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28名承配人(即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1.2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0.28%。

96,000,000股配售股份中，4,31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總數約4.49%)已配發予Tang Tao先生，其擁有私募投資者之一Raton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權益(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述)。配售中並無向Tang Tao先生提供任何優先待遇。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本次公佈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之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由於並無作出超額分配以滿足配售中的額外需求，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已相應失效。

董事確認，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 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i) 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的代名人；(iii) 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v) 概無承配人慣常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

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示。此外，董事確認，(i) 概無承配人個別已經或將獲配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0%；及(i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會出現新主要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根據股份發售就其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至少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i) 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超過50%將由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及(iii) 上市時公眾人士手中的股份將由至少100名股東持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

股份發售的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ycam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期間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告下文「股份發售的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指定分行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股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及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者，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以上，並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預留股份及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者，可於本公司通知的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該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i)分配予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者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及(ii)分配予使用**藍色**申請表格分配的申請者的預留股份的股票(不可供親自領取，或可供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中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者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者，其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者在**黃色**申請表格中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的申請者，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的申請者，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的申請者，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計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的新戶口結餘。

退款支票／退款

使用**白色或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者，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使用**白色或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低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者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按相關申請表格中的地址以平郵方式發送至有權收取的申請者，郵誤風險由有關申請者自行承擔。

就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股份發售已於當時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於創業板買賣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73。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從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93,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3.1%或約40,600,000港元將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包括改進及自動化項目以及建立新生產線；

- (b)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28.8% 或約 27,100,000 港元將用作研發新材料及產品；
- (c)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10.4% 或約 9,800,000 港元將用作海外業務擴張；
- (d)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9.3% 或約 8,700,000 港元將用作銷售及營銷用途；及
- (e)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8.4% 或約 7,300,000 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公開發售收到的申請及意向表示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已根據公開發售收到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合共 1,413 份有效申請，申請合共 44,656,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 12,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 3.72 倍。

並無申請因支票未獲兌換而被拒絕。並無發現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並無因按不符合**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載指示的方式填寫該表格而被拒絕的無效申請，亦並無發現超過 6,000,000 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 50%) 的申請。

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 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未採用。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低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5 倍，並無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仍為 12,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0%。

公開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按下文「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配發股份 佔申請的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4,000	1,083	4,000 股	100.00%
8,000	123	4,000 股	50.00%
12,000	39	4,000 股	33.33%
16,000	10	4,000 股	25.00%
20,000	34	4,000 股	20.00%
24,000	7	4,000 股	16.67%
28,000	10	4,000 股	14.29%
32,000	9	4,000 股	12.50%
36,000	6	4,000 股	11.11%
40,000	22	4,000 股	10.00%
60,000	13	4,000 股	6.67%
80,000	4	4,000 股	5.00%
100,000	20	4,000 股	4.00%
200,000	10	8,000 股	4.00%
300,000	8	12,000 股	4.00%
400,000	2	16,000 股	4.00%
500,000	2	20,000 股	4.00%
600,000	4	24,000 股	4.00%
700,000	1	28,000 股	4.00%
800,000	1	28,000 股	3.50%
1,000,000	1	28,000 股	2.80%
4,000,000	1	52,000 股	1.30%
總計：	1,410		
乙組			
6,000,000	3	2,000,000 股	33.33%
總計：	3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 優先發售」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件達成後，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使用**藍色**申請表格作出的超過彼等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額外預留股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的 額外預留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按申請的額外 預留股份總數 計算的分配 概約百分比
59	1	59	100.00%
86	1	86	100.00%
3,748	1	3,748	100.00%
3,922	1	3,922	100.00%
3,931	3	3,931	100.00%
3,966	1	3,966	100.00%
3,986	1	3,986	100.00%
7,917	1	7,917	100.00%
7,954	1	7,954	100.00%
20,702,786	1	5,730,793	27.68%
總計	12		

根據配售收到的意向踴躍程度

優先發售

已根據優先發售收到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的合共 14 份有效申請，申請合共 26,971,993 股預留股份，其中 6,225,776 股股份乃根據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的保證配額申請，而（14 份有效申請中 12 份項下）20,746,217 股股份乃透過額外申請而申請。根據優先發售有效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優先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預留股份總數約 2.25 倍。由於根據優先發售發售的預留股份已獲悉數認購，並無預留股份被重新分配至配售。

並無因按不符合**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指示的方式填寫該表格而被拒絕的無效申請。並無發現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並無申請因支票未獲兌換而被拒絕。

根據優先發售初步分配予相關申請者的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 12,000,000 股預留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10%。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總數 96,000,000 股配售股份 (不包括優先發售項下 12,000,000 股預留股份) 約 1.27 倍。分配予配售項下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96,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 80%。合共 40 名承配人各自已獲配發不超過五手 4,000 股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 128 名承配人 (即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 約 31.2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 0.28%。

根據配售，96,000,000 股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 128 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	佔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總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總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 股份發行及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總股權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5,712,000	5.95	4.76	1.19
前 5 大承配人	26,304,000	27.40	21.92	5.48
前 10 大承配人	40,376,000	42.06	33.65	8.41
前 15 大承配人	49,584,000	51.65	41.32	10.33
前 20 大承配人	55,176,000	57.48	45.95	11.50
前 25 大承配人	60,516,000	63.04	50.43	12.61

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4,000 至 20,000	40
20,001 至 100,000	15
100,001 至 500,000	16
500,001 至 1,000,000	24
1,000,001 及 2,000,000	20
2,000,001 及 6,000,000	13
總計：	128

96,000,000股配售股份中，4,31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總數約4.49%）已配發予Tang Tao先生，其擁有私募投資者之一Raton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權益（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述）。配售中並無向Tang Tao先生提供任何優先待遇。

董事確認，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 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i) 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的代名人；(iii) 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v) 概無承配人慣常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示。此外，董事確認，(i) 概無承配人個別已經或將獲配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0%；及(i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會出現新主要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根據股份發售就其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公佈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之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由於並無作出超額分配以涵蓋配售中的額外需求，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已相應失效。

股份發售的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yeam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期間營業時間內在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以下指定分行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鋪
	香港仔分行	香港 香港仔中心第一期地下7A鋪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2-12號 惠安苑地下低層SLG1號鋪
九龍	荔枝角分行	九龍荔枝角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地下G06號鋪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 正德街103號 黃大仙中心一樓128號鋪
	何文田分行	九龍何文田 窩打老道70號曾榕大廈地下
	美孚分行	九龍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 N95A號鋪

地區	分行	地址
新界	仁政街分行	新界屯門 仁政街11號 屯門中心大廈地下4-5號地鋪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G02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 石湖墟新豐路33號 新豐大廈地下2號鋪